

農貸服務信箱

農發會財務處信用組提供

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協助農漁民獲取生產資金

台灣農業信用保證業務，自73年3月1日起由信保基金開始舉辦。需要申借貸款而又乏力提供足夠保證的農漁民，對於此一創舉，必甚關心。茲將信保基金業務介紹如下，請農友們多加利用。

設置宗旨

本基金奉財政部核准，於民國72年9月27日成立。主要任務為協助担保能力不足的農、漁民提供信用保證，增強受信能力，使獲得經營農漁業所需的資金，並保障融資機構貸款的安全，以配合政府輔導農業發展政策，增進農漁業生產，提高農漁民收益為宗旨。

基金來源

本基金是財團法人，基金總額新台幣3億元，分別由中央政府、台灣省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台灣省合作金庫及市、鄉、鎮、地區農漁會共同捐助。

保證對象

凡實際從事農漁業的農漁民，需要生產資金或生活必需費用時，在本基金所訂保證項目範圍內，均可申請保證。

保證項目及成數

依據本基金73年度業務計畫暫訂保證項目如下：

(1)加速農村建設貸款：（保證9成）。

- 1.促進農業增產有關貸款（包括農作、林業、漁業、畜牧等貸款）。
- 2.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。
- 3.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貸款。
- 4.東部區域綜合開發貸款。

(2)農業機械化基金貸款（保證9成）。

(3)統一農貸：（保證8成）。

1.作物生產貸款 2.畜牧生產貸款 3.副業生產貸款 4.農業機械貸款 5.購買及改良耕地貸款 6.農場設備貸款 7.生產用工資貸款 8.農家生活必需費用貸款

(4)農業專案貸款：（保證8成）。

訂有契約產銷計畫、價格保證、農業保險措施等之農業專案貸款。

(5)輔導漁貸：（保證8成）。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.修建漁船 | 2.漁船引擎 |
| 3.購置漁網 | 4.漁撈機械 |
| 5.漁航儀器 | 6.種苗、飼料及肥料 |
| 7.冷凍設備 | 8.生產用工資 |
| 9.通訊設備 | 10.漁船出海資金 |
| 11.改善魚塭 | 12.副業生產用材料 |

每戶保證額度

(1)農漁會會員可向其所隸農漁會申請，每戶保證額度最高為新台幣200萬元，並得另行選擇一家農業行庫申請，最高額度亦為新台幣200萬元，合計400萬元。

(2)實際從事農漁業但非農漁會會員者，可選擇一家農業行庫申請，每戶保證額度最高為新台幣200萬元。

保證費率

申請本基金信用保證，應繳之保證費為年率0.5%，舉例來說，由本基金保證金額新台幣20萬元，每年只要繳納保證費1,000元，每月平均負擔約83元。

申請途徑

(1)凡在本基金上列保證項目範圍內需要本基金信用保證的農漁民，均可就近向市、鄉、鎮、地區農漁會或3家農業行庫分行、支庫洽詢申請。

(2)如有需要了解有關事項，亦可直接向本基金來函查詢。

申請所需表件

1.農業信用保證申請書 2份 2.承諾書 2份 3.信用調查表，借、保戶各2份 4.其他必要文件

上列書表可向當地農業行庫及農漁會信用部免費索取。

貸款機構

1.中國農民銀行各地分行。 2.台灣土地銀行各地分行。 3.台灣省合作金庫各地支庫。 4.各地農漁會信用部。